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7799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余明原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依貴公司提出ETC 明細表所載，交易日期均在民國108 年2月13日以後，車牌號碼非出租單所載車牌號碼，則貴公司請求ETC過路費之依據為何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